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2-6 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2-6 号

致：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克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2]052-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3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4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5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百克生物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克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克生物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百克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2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5.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80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

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2.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3.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8.65 元/股调整为 28.5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28.65-0.15=28.5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4年 7月 18 日